

厦门某悦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案

案件承办人：张昊 黄国平

案例报送人：黄国平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一、典型意义

厦门某悦旅行社作为地接社，采用低价及支付人头费手段吸引组团社客源，并在旅游活动中安排另行付费项目，从中收取回扣，谋取不正当利益。此行为严重破坏了旅游市场秩序，是执法监管部门重点打击的违法对象。本案在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违法程度认定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主要体现在：一是旅游费用核定复杂，涉案旅游团队参团游客均为散拼成团，人员变动大，旅游费用收支核定复杂；二是调查取证比较困难，涉案旅游团队均通过安排另行付费项目获利，需要多方核查；三是违法所得认定难，旅行社通过另行付费项目获利能否认定为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是本案焦点。

二、基本案情

厦门某悦旅行社采用向不同组团社收取较低接待费用或支付买团费的方式进行揽客，于2024年7月3日以负135元的费用组织接待了一个29人的“一日游”散客团，于2024

年8月1日以负156元的费用组织接待了一个30人的“一日游”散客团。厦门某悦旅行社在接待上述两个旅游团的过程中，分别亏损了4335.5元和4489.5元。为弥补损失并谋取不正当利益，该旅行社安排导游林某和杨某向游客推荐海上看金门、闽南传奇秀、蜡像艺术馆等项目，通过门票差价来获利。最终厦门某悦旅行社获利5171.6元，导游林某获利1060.5元，杨某获利1155.9元。该旅行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2024年12月20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参照《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相关规定，责令该旅行社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5171.6元、责令停业整顿25天、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导游林某、杨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暂扣导游证15天的行政处罚。

三、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